

广东省司法厅

粤司规审〔2021〕188号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从业 人员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草案的审查意见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提请审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建设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实施细则（送审稿）》的函（粤交法规字〔2021〕185号）收悉。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我厅立法三处与你厅相关处室对来文进行了认真研究。经审查，我厅提出以下意见：

一、送审稿第七条、第九条及相关规定和有关附件对相关从业人员实行信用记录的管理方式，经查并无相关直接依据。《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相关主管部门可以开展信用评价，以评价的结果实行差异化管理，并未规定主管部门进行信用记录管理模式。此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也对监理工程师作信用管理。因此，送审稿的上述

内容与上级部门文件、省条例存在衔接问题，建议按照省条例规定，并参照交通运输部做法对上述内容作出修改调整。

二、送审稿第十一条规定：“从业人员个人信用记录公布期限为2年……信用记录公布期限与行政处罚期限一致”，经查未有直接的法律法规依据，请对上述内容作出修改。

三、根据《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六条规定，政府部门负责信用信息的归集，送审稿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交通主管部门采集信用信息与上位法的规定存在衔接问题，建议对相关表述作出修改。

如对上述意见无异议，请修改后及时将文件送审稿形成正式文件。文件印发后，请于3个工作日内将纸质文本一式一份、电子文本一式一份以公函形式报送省政府办公厅（可径送省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处），在《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发布。



（联系人：卢俊阳，联系电话：020-86359821）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处。